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2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被告 速可達智慧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凱傑

被告 魏琦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捌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捌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速可達智慧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速可達公司）邀同被告張凱傑、魏琦窈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5年8月16日止，自借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113年3月27日調整為1.720%，目前為2.295%計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速可達公司自113年7月16日、113年5月16日起

01 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
02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3 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等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等提出書狀略
06 以：原告請求屬實，惟因公司經營失利存有重大虧損，現今
07 實無能力償還等語。

08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
09 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存款利率表、催繳書、掛號郵件收件
10 回執影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按有無資力償還，
11 乃係民事強制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被
12 告抗辯無力償還云云，不得藉以為得不償還之理由。

13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
14 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6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18 額。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4 【附表】：

25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起日	結算迄日	
21,293元	2.295%	113年7月6日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438,606元	2.295%	113年5月16日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續上頁)

01

				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開利率20%計算。
--	--	--	--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05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許靜茹